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87号

申请人：刘城镇，男，汉族，1965年8月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桂阳县银河乡乌市村老对门组。

被申请人：欧阳志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Y2X82），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村康乐西约新区大街16号之二（银岭轻纺广场）C1401、C1403、C1405号。

经营者：欧阳志忠，男，汉族，1999年8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华湖镇。

申请人刘城镇与被申请人欧阳志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GY2X82）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城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1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1月1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262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代通知金75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6月19日至2023年1月1日带薪年休假工资10344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6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搬运工，于2023年1月1日离职，离职原因为被申请人2023年1月1日在微信上通知其不用再去上班，入职时约定工资标准为5000元/月，离职前工资标准为7000元/月，若当月不存在迟到、不休例体的情况下则为7500元/月，其工资分别由欧阳志忠和欧阳某通过银行转账以及微信转账来进行发放，其于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上班，月休1天，每天工作时间为早上9点30分至晚上9点，中间包含两次吃饭休息时间，通过指纹打卡进行考勤，工作内容主要为搬货、上货、下货以及在货运站帮被申请人发货，其工作期间主要接受欧阳某安排及管理。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与“欧阳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对方户名为“欧阳志忠”在2019年8月至2020

年1月、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2020年12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于4500元至7800元之间浮动；与“欧阳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显示申请人与对方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间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称欧阳某系被申请人的老板娘，亦系被申请人经营者欧阳志忠的姐姐。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就双方建立劳动关系进行协商，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条件等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并最终签订劳动合同以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次，欧阳志忠向申请人的转账记录未注明款项性质，亦非持续有规律性地按月支付，无法证实该些款项系欧阳志忠作为被申请人基于申请人向其单位提供的劳动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再次，申请人主张其日常工作及工资发放均由欧阳某负责，但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欧阳某系代表被申请人对其行使用工管理权，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用工管理。综上，申请人现有证据未能形成完整证据链，不足以有效地证明其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同时对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